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西安 XIAN

致：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1-349号

敬启者：

根据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意见书。

本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公司及交易相关方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

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实施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议案。2016年3月31日，公司对前述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公告。

2、2016年5月24日，教育部出具了《教育部关于请批准华中科技大学所属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函》（教财函（2016）62号），同意本次发行方案。

3、2016年6月8日，财政部出具了《财政部关于同意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函》（财教函[2016]45号），同意本次发行方案。

4、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方案，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已由15.86元/股调整为15.83元/股。

5、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议案。

6、2017年4月21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已由15.83元/股调整为15.80元/股。

7、2017年5月31日，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至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止。

8、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止，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至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止。

9、2017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了证监许可[2017]1640号《关于核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

1、本次发行的询价

（1）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根据本所核查，2017年10月24日，公司和申万宏源向172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2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前20大股东（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2017年10月13日收盘后股东名册为准，其中有6名股东与其他类型投资者重复），其他对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131家（其中10家投资者与前述投资者重复）。发送对象名单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并包括所有在本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及前20名股东，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公司与申万宏源向上述发送对象发出的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表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规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申购

（1）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表均由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申报，并按照规定

发送至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地址。

(2) 2017年10月27日09:00-12:00, 公司和申万宏源共收到5名认购人提交的申购报价表5份。经本所核查, 该等申报均为符合认购邀请书规定条件的有效申报, 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程序

(1) 鉴于上述首轮认购的有效申购时间截止后, 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上限、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家数少于10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追加发程序。

(2) 2017年11月3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启动了追加发程序, 向176名投资者发送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包括首轮发出认购邀请书的全部投资者, 以及10月27日至11月2日期间向公司发送认购意向函的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德锦投资有限公司、武汉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4家公司。

(3) 2017年11月8日09:00-17:0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7家投资者发出的《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追加)》及其附件。经本所核查, 该等申报均为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条件的有效申报, 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配售

(1) 经本所核查, 在询价阶段申报期结束后, 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人的有效报价, 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15.80元/股)、获得配售的认购人(6名)和向各认购人发行的股份数量, 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截至2017年11月15日, 本次发行的全部6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申万宏源为本次发行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 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17年11月16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153号《验证报告》，验证认购人已将认股价款缴付至承销商的指定账户。

（3）截至2017年11月17日，申万宏源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华工科技指定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2017年11月2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划转事项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154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程序合法、有效；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单合法、有效。

三、 认购人的主体资格

最终获得配售的认购人共计6名，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武汉东湖国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华工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22,183,543	350,499,979.40
2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汇金锐定增 5 期私募投资基金	11,455,696	180,999,996.80
3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2,658,227	199,999,986.60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658,227	41,999,986.6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2,658,228	200,000,002.40
		鹏华基金农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32,911	9,999,993.80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1,645	39,999,991.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3,987,341	62,999,987.80
		鹏华基金-鹏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63,291	79,999,997.80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欣悦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31,646	40,000,006.80
		鹏华基金-玲珑 1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3,037,975	48,000,005.00
5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华宝信托安心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1,438,607	180,729,990.60

6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国泰-定增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3,548,738	372,070,060.40
合计			114,386,075	1,807,299,985.00

本所核查了上述认购人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等有关资料，该等认购人均属于中国合法存续的境内机构，具备成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属于合法存续的中国境内机构，具备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法定的授权与批准程序。
- 2、本次发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单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本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负责人：郭 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徐 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Ying in black ink.

文梁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Liangjuan in black ink.

2017 年 11 月 24 日